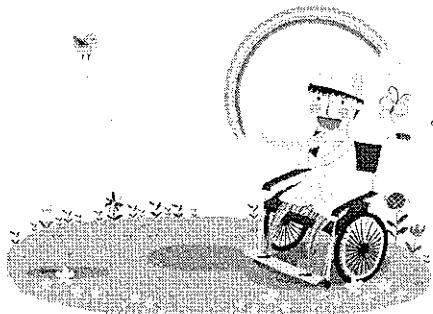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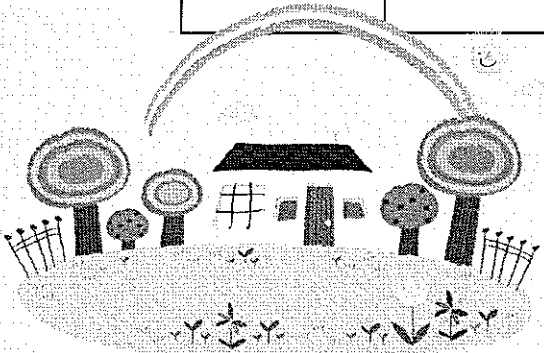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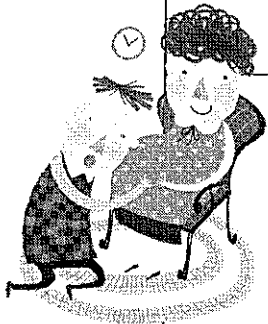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社會救助法

修法前後比較 (三)

修正重點	7月1日施行後	7月1日施行前
職場弱勢減額核算工作收入	<p>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1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6歲以上未滿20歲或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，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70%計算。 身心障礙者，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55%計算。 	<p>無。</p> 
放寬工作能力的認定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5歲以下就讀高中（職）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，放寬認定為無工作能力。 增列「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者」，認定為無工作能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5歲以下就讀高中（職）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，仍須列計工作能力。 無。
放寬家庭不動產的認定範圍	<p>除右列各款外，放寬認定以下土地亦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水利用地。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的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 	<p>下列土地，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。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的既成道路。 未產生經濟效益的非都市土地的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。



更多社會救助及特殊服務項目，請洽詢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